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文件

国科交字〔2016〕44号

交流中心关于征集“2016年中拉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空缺岗位信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国与拉美国家青年科学家之间的交流，构建中拉科研机构、大学与企业间长期合作关系，科技部今年继续实施“中拉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征集拉美国家青年科学家来华工作空缺岗位信息。

一、申报单位资质

1. 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具有对外合作能力和科研条件，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
2. 有意愿接收拉美青年科学家到本单位工作，并能提供必要工作条件；
3. 能够协助来华拉美青年科学家办理来华手续、工作签证、住宿和保险等相关事宜。

二、岗位要求

1. 非涉密岗位；
2. 非学历教育；
3. 具有明确工作职责的科研岗位；
4. 来华青年科学家须与中方科研团队一起工作；
5. 在华工作时间为 6 个月或 12 个月。

三、接收对象标准

1. 来自拉美和加勒比国家，重点支持与我国设有双边政府间科技合作混委会、分委会机制的国家（古巴、墨西哥、巴西、智利、阿根廷、乌拉圭、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哥斯达黎加）的青年科学家；
2. 年龄在 45 岁以下；
3. 具有 5 年以上科研经验，或有博士学位；
4. 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汉语语言能力；
5. 身心健康，能够胜任科研工作；
6. 承诺资助期间全职在华工作；
7. 承诺在华期间遵守中国有关法律。

四、资助方式和标准

1. 科技部将为列入资助计划的来华青年科学家提供每人每月 12500 元人民币的资助，用于其在中国住房补贴、生活补贴和各类保险等（原则上不包含国际旅费，为确保项目顺利执行，如确需为来华青年科学家购买国际机票，该笔费用

从其生活补贴中扣除);

2. 资助经费将由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拨付给中方接收单位,所有资助经费须全部用于来华青年科学家在华工作和生活,中方接收单位不得克扣或计提管理费。

五、申报和资助程序

1. 符合条件的中方单位按要求填写中拉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申报书和外方单位推荐函。申报书纸质版一式两份,由中方申报单位签字盖章。外方单位推荐函由拉美青年科学家派出单位签字盖章。请中方申请单位收齐以上材料后,将申报书(2份纸质版,1份电子版)和外方单位推荐函(传真件即可,1份纸质版,1份电子版)一起寄送至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电子版应为pdf格式,扫描后刻盘。我中心经遴选后上报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结合政府间科技合作重点工作,决定是否给予资助。对于给予资助的拉美青年科学家,我中心将书面通知中方申报单位,并与申报单位共同签订中拉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工作委托合同。

6. 接受资助的中方申报单位应与拉美青年科学家签订工作协议书,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7. 接受资助的中方申报单位负责协助拉美青年科学家办理有关来华签证手续。

六、申报时间与寄送地址

1. 请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

2. 寄送地址：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美大处 602 室李宁（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路 54 号；邮编 100045），信封上请注明“中拉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申报材料”。

七、联系人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李宁

电话：010-68598012 邮箱：lin@cstec.org.cn

附件：1. “2016 年中拉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申报书
2. “2016 年中拉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外方单位
推荐函

中国科学技术交流中心

2016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2016 年中拉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 申报书

中方接收单位					
岗位名称					
接收工作时间	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勾选√)				
中方接待单位 联系人姓名		电话(座机 和手机)		电子 邮件	
中方接收单位简介(不超过 500 字, 请用宋体五号字填写)					
岗位工作内容介绍(不超过 500 字, 请用宋体五号字填写)					
拉美青年 科学家姓名		国籍		拉美派出 单位名称	(中英文)
拉美青年科学家简介(不超过 500 字, 请用宋体五号字填写)					
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6 年中拉青年科学家交流计划” 外方单位推荐信

Recommendation Form
China-LAC Young Scientist Exchange Program

Instruction:

1. Recommendation form should be filled out by applicant country in typewritten English
2. All application materials should be attached and sent to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together with this recommendation form.

Information on the LAC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uthority			
Country		Organization	
Name and title of the contact person		Tel	
		Fax	
		Email	
<p>The _____ (<i>nam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uthority</i>) of _____ (<i>country name</i>) takes note of this application and hereby recommends _____ (<i>name of the young scientist</i>) to participate in the China-LAC Young Scientist Exchange Program supported by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p>Signature:</p> <p>Date:</p> <p style="text-align: right;">(With official stamp)</p>			